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总裁的决定

鉴于公司总裁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遴选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决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亚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亚文先生具备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亚文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长期任职于航天系统从事管理工作，熟悉航天企业的运行及发展规律，具有先进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职责要求。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韩赤风、王亚文、鲍恩斯

2017年6月8日